

## 渤海财险

###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冷藏物品变质条款 C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622022080106421)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,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合同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同意,对于存放在保险处所冷藏库中的物品,由于下列原因导致变质或腐烂而造成的损失,保险人按主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:

(一) 由于上述器具的内在原因造成损坏、停止或不能运作引致温度上升或下降而造成的损失;

(二) 由于冷冻气体从上述器具中溢出而造成的损失。

**第三条** 保险人的责任限额不超过主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存货的保险金额。

**第四条** 对任何三年以上的冷藏柜,被保险人必须保证由合格的冷冻工程师或公司进行维修。